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2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母，關係人丙為乙之前同居人，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乙、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甲前因行為偏差遭乙、丙責打管教，已業經通報兒少保護事件，為處遇中兒童保護個案。社工於民國11

01 4年8月7日訪視甲時發現其左眉上方有一縫針傷勢，經調查
02 係因甲出現偷竊行為，丙進行管教時，徒手責打致使甲跌倒
03 並撞擊花盆而受有上開傷勢；嗣於同年月20日，社工訪視甲
04 時見到其眼眶處有明顯瘀傷，攜其驗傷後發現其背部、臀
05 部、上下肢均有多處瘀傷，經調查係因冷氣開關問題遭丙管
06 教所致。經與乙聯繫後，查知乙因工作繁忙及自身身心議
07 題，無法為甲提供有效之保護及照顧，加上乙無親友能提供
08 甲之替代性照顧，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
09 要，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10 第57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8月20日起，緊急安置甲於適當
11 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22日止。甲受
12 安置後，多次聯繫乙、丙，其等態度皆為消極，雖其等於11
13 5年3月23日有簽定家庭處遇計畫，然乙、丙後續仍表示無法
14 照顧甲，並希冀將甲停親改監，且甲、乙親子會面時互動疏
15 離，乙亦未有替甲規劃生活空間之舉，另盤點親屬資源，仍
16 無法提供照顧協助。綜上，評估乙之親職能力、保護意願及
17 功能尚待提升，亦無適當親屬照顧資源，為確保甲獲得適當
18 照顧及基本生活之保障，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
19 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0 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5年8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
21 延長安置。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
22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23 （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
24 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25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26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27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28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29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30 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第4 款、第57條第1 項前段、第
31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

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67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另乙於115年5月間致電聲請人社會局社工表示其已與丙分手，目前獨自在外租屋，合先敘明。(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乙工作繁忙，且自身有身心狀態限制（自述有憂鬱症及睡眠障礙），是甲如出現行為議題，先前多交由丙進行管教，而對於過往丙頻繁過當管教甲成傷等節，乙均無具體保護作為；又本件處遇過程中，乙、丙聯繫不易，多次以工作、疲累等藉口拒絕訪視，處遇配合積極度不佳，之後雖於115年3月23日有邀請乙、丙參與親子會面，並簽定家庭處遇計畫，然其等於會面時卻不願與甲有所互動，乙、丙分手後，復於115年6月22日安排乙、乙父即甲之外祖父與甲進行親子會面，但會面期間三人彼此鮮少主動交談或互動，整體氣氛冷淡，未見乙主動關懷甲之近況，顯示甲、乙間親子互動不足且疏離。另甲經心理衡鑑後診斷罹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焦慮症，復因幼年時期轉換多名照顧者，而過往照顧者未對其建立行為規矩，導致其屢有偏差行為，而丙過往對於甲之行為議題感到無力，慣以較激烈方式進行管教，欠缺適當教養能力，對此乙均無具體保護作為，雖乙、丙業已分手，然考量乙簽定家庭處遇計畫後，其配合家庭處遇計畫擬定以及親職教育課程參與狀況仍須觀察，且迄今與甲之親子互動仍顯不足且疏離，親職能力亦待提升，難以確保甲返家後能受到良好照顧；加之乙與原生家庭關係不睦，經詢問均無任何有意願或適合承擔替代照顧責任之親屬，是若現時任令甲返家，甲之人身安全恐有再度遭受危害之虞，故實有賴延長安置以確保甲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最佳利益；此外，甲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有甲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參。從而，為提供甲安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對甲之安置，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長慶